

從事保全警衛勤務作業發生其他交通事故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

一、行業分類：保全及偵探業(8000)。

二、災害類型：其他交通事故(23)。

三、媒介物：汽車(23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住院1人。

五、發生經過：

109年7月9日17時39分許，台○公司勞工甯員駕駛公務車(車號：BBF-○○○○)行駛於廠內道路欲至電廠北大門處拿取飲料，原預定將公務車駕駛至電廠北大門後方槽化線區停放後，由人員下車步行至電廠北大門外側拿取飲料，但公務車在左轉駛入電廠槽化線區時，甯員感覺到進彎後車身傾斜，且依當時情況公務車即將撞上前方路側人行道石階，為了穩定車身，所以甯員將公務車向右側轉彎，結果公務車逆向駛向電廠北大門入口車道處並撞到站在車道上執行保全警衛勤務作業之強○公司勞工廖罹災者及侯罹災者，經救護車送往醫院急診後，廖罹災者仍急救無效死亡、侯罹災者住入加護病房接受住院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廖罹災者及侯罹災者遭車輛從廠內逆向撞擊，造成廖罹災者頭部外傷併肋骨多處骨折及氣血胸引發創傷性休克死亡；侯罹災者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及顱內出血、右側顱骨骨折接受住院治療。

(二)間接原因：疑似因台○公司勞工甯員駕駛公務車(手排車)因左轉進彎未減速、車身傾斜，為穩定車身、避免撞擊路側人行道石階，故右轉逆向行駛。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對於有車輛出入或往來之工作場所，未確實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台○公司大潭發電廠未落實車輛機械之使用管理。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